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R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二零二零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9,933	30,448	48,135	97,309
銷售及服務成本		(3,847)	(27,918)	(26,463)	(67,282)
其他收入		981	(232)	1,221	89
分銷成本		(50)	(134)	(764)	(8,4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 減值虧損		-	(10)	-	(1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13	(14,436)	(4,281)	(14,436)	(4,80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之 減值虧損	14	(763)	(753)	(763)	(841)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	(335)	-	(3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19(c)	-	-	(33)	-
行政及其他開支		(5,197)	(12,591)	(32,023)	(38,11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394
融資成本	5	(13,841)	(12,621)	(35,567)	(33,15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虧損		(27,220)	(31,044)	(60,693)	(57,854)
稅項	6	675	(696)	(133)	(1,04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7	(26,545)	(31,740)	(60,826)	(58,897)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 (虧損)/溢利	8	-	(155)	(533)	9,648
期內虧損		(26,545)	(31,895)	(61,359)	(49,249)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 產生之匯兌差額		-	(213)	(350)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	10	435	(793)
		-	(203)	85	(30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6,545)	(32,098)	(61,274)	(49,55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602)	(33,469)	(58,338)	(46,416)
—非控股權益	57	1,574	(3,021)	(2,833)
	<u>(26,545)</u>	<u>(31,895)</u>	<u>(61,359)</u>	<u>(49,249)</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持續經營業務	(26,602)	(33,527)	(57,720)	(55,575)
—終止經營業務	—	(145)	(533)	8,855
	<u>(26,602)</u>	<u>(33,672)</u>	<u>(58,253)</u>	<u>(46,720)</u>
非控股權益				
—持續經營業務	57	1,574	(3,021)	(2,833)
—終止經營業務	—	—	—	—
	<u>57</u>	<u>1,574</u>	<u>(3,021)</u>	<u>(2,833)</u>
	<u>(26,545)</u>	<u>(32,098)</u>	<u>(61,274)</u>	<u>(49,553)</u>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重列)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10			
	<u>(11.46仙)</u>	<u>(15.10仙)</u>	<u>(25.14仙)</u>	<u>(20.94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u>(11.46仙)</u>	<u>(15.03仙)</u>	<u>(24.91仙)</u>	<u>(24.93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3,885
預付租賃款項		–	2,322
商譽		2,842	2,84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	–	4,550
使用權資產		5,320	–
		8,162	13,599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117
應收貸款	13	236,589	292,790
應收代價		4,000	3,50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10,003	45,0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	6,463	11,540
		357,055	352,99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73,492	60,678
融資租賃承擔		–	15
租賃負債		3,299	–
公司債券	17	225,930	201,156
應付即期稅項		1,115	1,068
		303,836	262,917
流動資產淨值		53,219	90,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1,381	103,679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公司債券	17	15,930	16,827
租賃負債		2,176	–
		18,106	16,827
資產淨值		43,275	86,852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1,398	1,108
儲備		57,938	98,784
		59,336	99,892
非控股權益		(16,061)	(13,040)
權益總額		43,275	86,85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221,684	313,576	-	219	30	(388,897)	146,612	(3,006)	143,606
本年度虧損	-	-	-	-	-	(46,416)	(46,416)	(2,833)	(49,24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7,201)	(7,201)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 生之匯兌差額	-	-	-	489	-	-	489	-	48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	-	-	(793)	-	-	(793)	-	(793)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304)	-	(46,416)	(46,720)	(10,034)	(56,75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18)	(220,576)	-	220,576	-	-	-	-	-	-
削減股份溢價並轉撥至實繳 盈餘(附註18)	-	(313,576)	313,576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及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	1,108	-	534,152	(85)	30	(435,313)	99,892	(13,040)	86,852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 (附註18(c))	76	5,484	-	-	-	-	5,560	-	5,560
-配售事項完成後 (附註18(d))	134	7,666	-	-	-	-	7,800	-	7,800
-認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18(e))	80	4,257	-	-	-	-	4,337	-	4,337
期內虧損	-	-	-	-	-	(58,338)	(58,338)	(3,021)	(61,359)
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50)	-	-	(350)	-	(350)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匯兌儲備	-	-	-	435	-	-	435	-	43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85	-	(58,338)	(58,253)	(3,021)	(61,27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398	17,407	534,152	-	30	(493,651)	59,336	(16,061)	43,27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8,248)</u>	<u>(27,162)</u>
投資活動		
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74	7,27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5)</u>
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574</u>	<u>7,264</u>
融資活動		
新借款所得款項	-	2,000
償還借款	-	(2,000)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44,532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開支	(11,444)	(17,661)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12,137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5,560	-
已付利息	(18,766)	(14,937)
償還融資租賃	(15)	(465)
償還公司債券	(25,503)	(67,546)
償還租賃負債	<u>(3,934)</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2,567</u>	<u>20,18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107)	28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30	822
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1,540</u>	<u>10,436</u>
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6,463</u></u>	<u><u>11,540</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u>6,463</u></u>	<u><u>11,54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公室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10樓1005A室。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則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放債服務、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除另有註明外，簡明綜合第二中期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的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將刊發的年報(包括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將涵蓋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8個月財政期間。因此，本第二中期財政期間涵蓋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及可比較數據涵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3.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賠償的預付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支付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影響外，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個別租賃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條過渡條文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其金額相等於相關租賃負債。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牲畜銷售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後終止。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經已重列，以反映終止牲畜銷售業務的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作出。其中並無累計最高營運決策者所確定之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呈報之分部。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以及放債服務。具體而言，本集團呈報之分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經營分部一致，列示如下：

- (a)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 (b)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
- (c) 放債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牲畜銷售業務於出售附屬公司Cyber Leader Holdings Limited(「Cyber Leader」)後終止。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並不包括任何終止經營業務金額，有關詳情載於附註8(b)及19(b)。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經重列)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30,920	836	16,379	48,135	74,209	4,688	18,412	97,309
分部(虧損)/溢利	(11,938)	46	(1,701)	(13,593)	(11,346)	2,483	12,619	3,7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533)				(28,848)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				-				394
融資成本				(35,567)				(33,156)
除稅前虧損				(60,693)				(57,8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5,206	824	3,903	9,933	26,770	291	3,387	30,448
分部(虧損)/溢利	368	16	(12,342)	(11,958)	(2,263)	(1,534)	(1,592)	(5,389)
未分配公司開支 融資成本				(1,421)				(13,034)
				(13,841)				(12,621)
除稅前虧損				(27,220)				(31,044)

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或所賺取溢利，當中未獲分配中央行政開支、董事薪酬、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最高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數據。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保險經紀及 相關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 證券經紀 服務 千港元	放債服務 千港元	銷售牲畜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19,400	252	258,992	278,644	14,671	62	325,443	6,322	346,498
未分配公司資產				86,573					20,098
綜合資產總值				365,217					366,596
負債									
分部負債	31,938	902	1,058	33,898	32,357	2,777	1,058	782	36,974
未分配公司負債				288,044					242,770
綜合負債總額				321,492					279,744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將資源分配予各分部：

- 全部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應收代價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 全部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及公司債券由於乃按集團基準管理，故此不予分配。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利息	8,333	5,041	18,766	15,484
借款之利息	-	-	-	25
租賃負債之利息	236	-	509	-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 (附註17)	5,272	7,579	16,292	17,619
融資費用	-	1	-	28
	<u>13,841</u>	<u>12,621</u>	<u>35,567</u>	<u>33,156</u>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75)	721	-	1,06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5)	133	(25)
	<u>(675)</u>	<u>696</u>	<u>133</u>	<u>1,043</u>

(i) 香港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載入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之稅率納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納稅。不符合雙層利得稅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納稅。因此，自本年度開始，香港利得稅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之所得稅。

7. 期內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410	5,305	14,851	21,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5	163	486	755
廠房及設備折舊	—	6	4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838	—	4,066	—

8. 終止經營業務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菲龍有限公司（「菲龍」）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Red Rabbit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Red Rabbit為一家於菲律賓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服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資訊科技業務轉交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計入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資訊科技業務業績如下：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5,967
銷售成本	(1,200)
分銷成本	(75)
行政及其他開支	(1,445)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247
稅項	(298)
	<hr/>
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後溢利	2,949
出售附屬公司除稅後收益(附註19(a))	7,320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10,269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包括以下各項：	
攤銷	760
折舊	383
	<hr/> <hr/>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終止經營業務之匯兌差額	748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如下：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196)
	<hr/>
現金流出總額	(196)
	<hr/> <hr/>

資訊科技之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之賬面值載於附註19(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其附屬公司Cyber Leader的100%股權，該附屬公司進行本集團的所有牲畜銷售業務。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牲畜銷售業務轉讓予買方，其業績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期內虧損	(102)	(621)
出售Cyber Leader的虧損(附註19(b))	(431)	-
	<u>(533)</u>	<u>(621)</u>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牲畜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九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行政及其他開支	(102)	(621)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u>(102)</u>	<u>(621)</u>

9. 中期股息

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董事決定不會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支付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零港元)。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期內虧損	<u>(26,602)</u>	<u>(33,469)</u>	<u>(58,338)</u>	<u>(46,416)</u>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32,076</u>	<u>221,684</u>	<u>232,076</u>	<u>221,684</u>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等。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納入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猶如股份合併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發生。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6,602)	(33,469)	(58,338)	(46,416)
減：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	145	533	(8,855)
就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26,602)</u>	<u>(33,324)</u>	<u>(57,805)</u>	<u>(55,271)</u>

所使用之分母乃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分母相同。

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為0.23港仙(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收益約3.99港仙)，乃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3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溢利約8,855,000港元)得出及所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分母相同。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份，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並無購買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分別已確認折舊約4,000港元及89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100%股權，其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約3,621,000港元。

1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非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4,700	4,700
應佔收購後溢利	2,467	2,467
減：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9(c))	(4,550)	-
減：減值虧損	(2,617)	(2,617)
	<u>-</u>	<u>4,550</u>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直接控股公司Aritza Holdings Limited(「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於該日本集團不再於一間聯營公司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下表列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及 主要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詳情	本集團持有已發行 股本面值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第一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40%	金融市場推廣及 活動推廣

有關按權益法入賬的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	<u>7,492</u>
流動負債	<u>1,196</u>
	自二零一八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u>1,000</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985</u>
本集團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u>394</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收到聯營公司的任何股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零港元)。

1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無抵押固定利率貸款	269,543	311,308
減：減值撥備—個別評估	(32,954)	(18,518)
	<u>236,589</u>	<u>292,790</u>

下表列示就應收貸款確認之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5,216	—	8,500	13,716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5,216)	5,216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74	—	4,774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8	—	—	2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28	9,990	8,500	18,518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	2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4,431	—	14,431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5	—	—	5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5</u>	<u>24,449</u>	<u>8,500</u>	<u>32,954</u>

大部分應收貸款按年利率2%至6%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6%至12%) 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貸款之到期概況(按剩餘合約到期日計)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3個月內到期	38,668	20,225
3個月後但於6個月內到期	195,648	35,257
6個月後但於12個月內到期	2,273	237,308
總計	<u>236,589</u>	<u>292,79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的賬面值包括累計減值虧損約32,9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8,518,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8,945	13,477
應收利息	21,440	31,095
減：減值撥備	(3,007)	(2,244)
	<u>27,378</u>	<u>42,328</u>
應收其他賬款	<u>80,599</u>	<u>545</u>
預付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	<u>2,026</u>	<u>2,177</u>
	<u>110,003</u>	<u>45,050</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若干第三方支付可退還按金70,200,000港元，以確保電影及劇集的海外播放權。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天)。下表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與相應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三個月	7,410	12,266
四至六個月	575	3,316
七至十二個月	1,537	4,567
一年以上	17,856	22,179
	<u>27,378</u>	<u>42,328</u>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 虧損(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956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59</u>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乃個別釐定為是否已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根據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行市況確認。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約9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59,000港元)已作減值。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法就應收利息確認的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284	—	163	447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84)	28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837	—	837
產生或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1	—	—	1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1	1,121	163	1,285
—轉撥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1)	1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	763	—	76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885	163	2,04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利息包括總賬面值約19,9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0,062,000港元)的結餘，該結餘於報告日期已逾期。於逾期結餘中，約19,39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6,746,000港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且基於過往經驗並不視為違約。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463	11,540

包括於現金及銀行結餘中的約86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2,773,000港元)產生自代表客戶於其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業務過程中已付按金之獨立銀行結餘。本集團已確認應付各自客戶之相應款項。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12,912	36,361
應付其他賬款及應計費用	44,676	16,253
應付利息	15,904	8,064
	<u>73,492</u>	<u>60,67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281	35,079
一年以上	1,631	1,282
	<u>12,912</u>	<u>36,3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90天(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在信貸期內清償。

17.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約為44,532,000港元之三個月至十八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有關發行該債券之直接開支約11,444,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3.5%至14%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4%至36%。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約120,789,000港元之一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公司債券予若干獨立第三方(扣除直接開支約17,661,000港元)。該等公司債券乃按固定年利率3%至17%計息，每月或每半年須付息一次。該等公司債券為無抵押。該等公司債券之實際年利率介乎2.36%至36%。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認購價總額4,336,888港元已用於按等額基準抵銷認購人應收本公司的公司債券等值本金及利息。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	217,983	164,782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	44,532	120,789
發行公司債券之交易成本	(11,444)	(17,661)
估算利息(附註5)	16,292	17,619
已償還本金	(25,503)	(67,546)
期末	241,860	217,983
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25,930	201,15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5,930	9,470
超過五年	-	7,357
	241,860	217,983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225,930)	(201,1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顯示金額	15,930	16,827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	500,000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0,000,000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4,433,685	221,684
註銷繳足股本(附註(b))	(4,212,001)	(220,57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21,684	1,108
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附註(c))	15,150	76
—配售事項完成後(附註(d))	26,900	134
—認購事項完成後(附註(e))	15,960	8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279,694	1,398

(a) 法定股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舊股份)已變更，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新股份。其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與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通函。

(b) 資本重組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股東」)已批准本公司資本重組，據此每20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為1股面值1港元之合併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之已繳足股本削減已發行股本，以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削減0.995港元為限，導致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1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本公司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本削減之進賬，而有關實繳盈餘將用以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本公司實繳盈餘賬之任何進賬將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細則許可之方式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313,576,412港元，並將有關金額撥入實繳盈餘賬。

(c) 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股東批准配售本金額高達171,000,000港元並於首次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到期應付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0.4港元(可予調整)轉換本公司股本中的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的配售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已告完成，且本金額6,060,000港元已獲發行。其後，所有可換股債券已悉數轉換為15,15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是次轉換導致賬面值75,75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轉換並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5,484,25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50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d) 完成配售事項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的配售協議，本公司26,900,000股新股份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3港元發行及配發(「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8,070,000港元，其中134,5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7,665,500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270,000港元後入賬股份溢價賬。

(e) 完成認購事項時發行普通股

根據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的認購協議，7,755,000股認購股份、4,050,000股認購股份及4,155,000股認購股份分別按認購價每股0.2718港元、認購價每股0.2723港元及認購價每股0.2711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統稱「認購事項」)。認購事項產生所得款項總額4,336,888港元，其中79,800港元入賬列作股本，而餘下部分4,257,088港元入賬股份溢價賬。

1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菲龍訂立協議出售於Red Rabbit的全部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現金代價為3,800,000港元。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Red Rabbit於出售當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無形資產	2,66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6,33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12,4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3,260)
應付稅項	(1,115)
遞延稅項負債	(171)
	<hr/>
所出售資產淨值	16,907
非控股權益	(7,201)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793)
已轉讓及豁免之應收本集團款項	(12,43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8(a))	7,320
	<hr/>
總代價	3,800
	<hr/> <hr/>
以現金繳付	300
應收代價	3,500
	<hr/>
	3,800
	<hr/>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00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hr/>
	279
	<hr/> <hr/>

應收代價已由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以現金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Red Rabbit之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載於附註8(a)。

-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現金代價100,000港元出售其於Cyber Leader的全部股權。該公司從事本集團所有牲畜銷售業務。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Cyber Leader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	3,621
預付租賃款項	2,32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其他應付款項	(5,871)
	<hr/>
出售資產淨額	96
出售時撥回之匯兌儲備	435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8(b))	(431)
	<hr/>
代價總額	1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50
應收代價	50
	<hr/>
	100
	<hr/> <hr/>

買方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以現金結清應收代價。

- (c)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Aritza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聯營公司的權益(附註12)	4,550
其他應付款項	(17)
	<hr/>
出售資產淨額	4,53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33)
	<hr/>
代價總額	4,500
	<hr/> <hr/>
以現金支付	500
應收代價	4,000
	<hr/>
	4,500
	<hr/> <hr/>

2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21.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819	2,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	30
	<u>828</u>	<u>2,460</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考慮到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走勢後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a)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b)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及(c)放債服務。

業務回顧

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

提供保險經紀及相關服務的營業額減少58.3%至約30,92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74,209,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行業競爭者的激烈競爭；(ii)香港政治動亂導致本地經濟惡化；及(iii)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產生的影響，有意願購買保險及金融產品的客戶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減少所致。

為擴大業務的地域範圍，本公司將會繼續開拓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日本、菲律賓及泰國。

資產管理及證券經紀服務

鑒於本集團財務資源有限以及香港近期不利的經濟及政治環境，本公司將不會分配任何資源予資產管理業務。該分部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由於資本市場的配售活動於回顧期間已放緩，證券經紀業務錄得收益約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4,688,000港元)及分部溢利約4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483,000港元)。

放債服務

本公司放債服務錄得收益約16,3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8,412,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11%。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貸款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19.2%，因此利息收入相應減少。

儘管市況不利，本公司將繼續其營銷活動，以在放債行業佔據更多的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48,1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9,174,000港元或50.5%(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97,309,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及證券經紀分部營業額受不利市場環境影響而減少以及政治及社會動亂及爆发COVID-19疫情產生的影響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分銷成本約764,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8,489,000港元減少約7,725,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保險經紀服務業務產生之銷售、分銷及市場推廣開支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行政及其他開支約32,0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8,1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091,000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薪金及董事酬金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指公司債券之利息及租賃負債之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錄得除稅前虧損約60,69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9%(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57,854,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美貿易糾紛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香港政治動亂，香港經濟預期將進入負經濟增長週期。此外，自二零二零年初起，香港爆發COVID-19，本集團預期香港經濟將進一步衰退並惡化。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在地域上集中於香港，故該等不利狀況將不可避免地對本集團之業務帶來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預期本集團將失去增長勢頭。鑒於未來將面臨之困難，本集團管理層將致力物色新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轉移其地域風險及分散其業務風險。

為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及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Ample Gaint Investment Limited（「Ample Gaint」）與麥暄影業(亞洲)有限公司（「麥暄」）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建議認購麥暄股本中的150,000股普通股。麥暄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互聯網平台提供娛樂服務及多渠道網絡業務、組織文化活動、電視劇集製作及廣告服務。隨著互聯網服務的不斷發展及廣泛使用，互聯網娛樂已成為世界上流行及最受歡迎的娛樂渠道之一。本集團認為本集團與麥暄的合作將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提供動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46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11,5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18（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1.34），有關比率乃根據流動資產約357,0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352,997,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303,8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62,917,000港元）計算。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7.44（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3.22）。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結構之詳情載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33名（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48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員工成本約為15,33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約22,742,000港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與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載者相同。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主席)、陳倩華女士及李振聲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王宏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5,000 (好倉)	0.18%
周文軍先生(「周先生」) (附註1)	配偶權益	4,320,000 (好倉)	1.54%

附註1：該等4,320,000股股份由周先生配偶Wang Guo Feng女士(「Wang女士」)實益擁有。因此，周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作於Wang女士持有的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債權證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債權證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亦概無擁有或已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以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期間內認購相關數量之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現有該計劃的條款，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十年內有效。鑒於現有該計劃將屆滿以及自採納現有該計劃以來對相關GEM上市規則的修訂，董事會建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現有該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生效，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通函。

本報告期間主要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yber Leader（該公司從事本集團牲畜銷售業務）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00,000港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已完成。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Aritza的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4,5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與中國薈智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成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71,000,000港元且於首個發行日期滿第三週年之日到期的票息2%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該債券賦予其持有人有權轉換本公司股本中427,500,000股每股0.005港元的換股股份，初步兌換價為0.4港元（可予調整）。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且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5,5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二零一九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Ample Gaint (作為認購人)與麥暄(作為發行人)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建議Ample Gaint(或其代名人)認購將由麥暄配發及發行的15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麥暄股本的60%。總認購價初步協定為6,000,000港元，惟確切金額及結算方式將根據正式協議作出更為具體地規定。諒解備忘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每股新股份0.3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30,000,000股新股份。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完成。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7,800,000港元已悉數動用。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本公司與三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5,960,000股新股份。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支付的總認購價將按等額基準抵銷本公司應付認購人債項的等值金額。認購事項隨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完成。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4,336,888港元已悉數動用。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提呈決議案(其中包括)更新本公司目前一般授權，但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終止本公司現有的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的購股權計劃，惟須待股東批准及聯交所批准上市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通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實務準則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非執行董事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鑒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股東之長遠利益，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本公司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承董事會命
麒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翊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翊先生、王宏濤先生、王金漢先生及周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志豪先生、陳倩華女士、李振聲先生及王榮騫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從而引致本公佈任何陳述或本公佈出現誤導。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佈」欄內由刊登當日起連續刊登7天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vice/08109>。